

引人入胜的文字在哪里？就在邓刚的作品里。

让人开怀又难忘的作品在哪里？也在邓刚的文字里！

绝对亢奋

邓刚 著

绝对亢奋

邓刚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对亢奋/邓刚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321-3405-2

I. 绝… II. 邓…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0165 号

责任编辑: 修晓林

封面设计: 钱 祯

绝对亢奋

邓 刚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1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291,000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3405-2/I · 2590 定价: 25.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742977

上 部

惊天动地的锣鼓轰鸣和惊心动魄的口号呼喊,使我在朦胧中大受震动,不由得惊慌失措地钻出母亲的子宫,嚎哭着来到这个欢天喜地的世界。按照现时的胎教理论,我的生命里绝对注满了威武雄壮的细胞,为此——我三岁时就胆大包天,敢站在马路旁的一个高台阶上,朝所有行人的脑袋上撒尿;六岁时我就是全街上的大王,对比我小的孩子,我拧他们的耳朵揪他们的头发;对比我大的,我就钻裤裆咬他们的鸡巴。这一手使我百战百胜,连个头比我高一倍的大人也望而生畏。在我打架的时候,他们就远远地高喊,当心,别让这小子咬鸡巴!

没有人教我这一手,我生下来就知道男人那个地方最重要。

街上守规矩的老人用怪怪的眼神望着我,并当着我的面反复念叨,从小看老,将来出息不个好东西!

我从不对这些话在意——我觉得我将来绝对能出息个好东西。

我住的那条街叫民权街,二十年后的革命战鼓隆隆,我才惊讶万分,我们怎么会有这么个街名,我们怎么敢起这么个街名!我们街南面有一条宽阔的公路,整日里烟尘滚滚,从早到晚跑着苏军的

坦克和汽车,这使民权街的孩子大开眼界。最开眼界的是看苏联兵过队伍,他们排着一个个方队在公路上迈步,高声唱着听不懂的歌曲。但那些歌却很有力气,听不上半分钟就会使你忍不住用力踏步。我们为此而拼命模仿,不知不觉就唱出一首既有苏联味儿又有中国意思的歌——

爷爷我!

爷爷我!

孙子大家伙!

街上的大人们听了,全都笑得死过去。老人们很怕这些金发碧眼的外国兵,说他们是打完了德国开到中国东北来的先头部队,先头部队都是劳改犯,斯大林放他们出来将功赎罪。说他们是劳改犯的唯一证据,就是他们见了女人的行为。这也是我亲眼看见——他们像叫驴一样激动,尤其是喝醉酒的时候。哪怕撞见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太太,也大呼小叫地捷乌什卡(姑娘)!并疯狂追赶。民权街理发馆的秦大奶子,被三个老毛子按在理发椅子上,干得好几天不能走路。为此,只要街上有人喊老毛子(苏联兵)来了,连我们家后街七十多岁的老焦婆子,也像处女一样惊慌失措地爬上房顶。

不过,我们街的孩子却全都喜欢这些粗野的外国兵,首先是他们走路的姿势绝对雄壮,靴子跺得地面卡卡作响;给长官打立正的动作干脆有力;打完立正的手臂闪电一样放下来,并在大腿上面使劲地拍一下。我没见过一个中国兵会这样有气魄地打立正。民权街的男孩子进学校以后,走路全都很响地跺着地面,行少先队队礼时,也是在放下手臂后很响地拍一下胯骨。使那些慢声细语的老教师们惊惶不已而又怒气冲天。

我在学校表现当然不好，几乎打遍了全校。我把所有其他街道的大王打得鼻青眼肿，而又被他们打得鼻青眼肿。最后的胜利是看谁能熬得住挨打。我不怕打，不怕疼——我牙疼得要命时，就找出家里生锈的铁钳子自己拔，而且一下子拔出两颗。当时血流如注，把隔壁老麻婶吓得昏了好几个昏。我从破棉被里撕下一块发了黑的棉花塞进嘴里咬住，不一会就好了。直到如今，我也不相信医生说的话，什么细菌呀，感染呀，全都是无稽之谈。你要不健康，天天喝青霉素也得得病；你要是健康，吃苍蝇也死不了。我最大的能耐是不哭，打死我也不哭。母亲说从我出生开始，一天二十四小时地哭，整整哭了一年，我大概把一生的眼泪提前哭完了，从此滴泪不掉。

我的父亲对我管教严厉，他想尽办法使我变得老实温顺。实际上他本人暴躁得像个油桶，点火就着。据说我那个暴躁的爷爷曾严厉地管教过他，多次把他捆绑在门口的杨树上抽打。边打边骂，你他妈怎么不像我身上的好处！

我父亲也学着他父亲一样，将我绑在门口的电杆上抽打。并录音机一样录着爷爷的骂声来骂我，你他妈怎么不像我身上的好处！

我不知道父亲身上有什么好处，但我确实像他身上的坏处——父亲有一双倒八字吊眉和鞋刷子一样的满腮胡，现在我全有。还不到二十岁，那些倒霉的胡茬就迫不及待地钻出来，使所有不认识我的人都说我至少四十岁。二十五岁时我就用父亲留下的照片办各种各样的证明和汽车月票。如果我对人说我用的是我父亲的照片，别人死也不会信，反倒骂我说话不正经。

阳光明亮的日子，父亲领着小小的我在大街上走。他的粗大的倒八字吊眉和我细小的倒八字吊眉相映相照，会使所有走在街上的家伙们发笑——真是他妈的什么爹养什么儿！

父亲会些拳脚。我们山东人都会些拳脚。他从山东老家跨海到生下我的这个城市，一路惹下不少麻烦。在船上他就与去招聘他们的雇主打起来，差点把那家伙扔进海里。后来他打工头，打得工头满地找牙；还打巡警，打得巡警恨不能长六条腿逃跑。按说这是他的丰功伟绩，敢于反抗旧社会压迫。可不幸的是他在这个社会也打，与车间主任打，与交通警察打，与所有他看着不顺眼的人打——结果还是一败涂地。

我不想在这里评论父亲的功过，也不想分析他打架的原因。但我可以告诉你，我挺佩服父亲的胆量。他这个人极愿意打抱不平，为朋友两肋插刀。实际上他不管是不是朋友都两肋插刀，只要他认为不公平，便挥拳相助。下班走在马路上，看见有人打架，父亲立刻瞪起眼，就像发现不要钱的货物似的，拨开看热闹的人群就往里钻，眨眼工夫就跟着打起来。他打抱不平的原则是，谁挨打了就帮谁，从不问打架的缘由是非，也不管哪一方正义或非正义。有时由于他的帮助，挨打者精神顿然抖擞，反败为胜，发狠地去打对方，父亲反过来又去打他。总之，他不愿看到双方力量的对比相差太大。父亲上班往往在胳肢窝里挟个饭盒子，打起来碍事。所以，每次打抱不平之前，他就把饭盒随便往身旁人手里一塞，说声，给我先拿着！便挥拳而上。等昏天暗地打完之后，饭盒早就无影无踪。为此，父亲丢过数不清的饭盒子。然而他还是打抱不平——因为他总是撞见许多不平事，似乎那些事早就安排好了，一旦等他走到眼前就发生。

为此，我母亲总是恶声恶气地骂父亲，就你多事！我怎么就撞不见！于是父亲就和母亲打起来。他俩打架是家常便饭，吃一顿饭的工夫能打三次，打完了吃，吃完了打。我父亲手狠，有时把我母亲打得下不了炕。但母亲从来没有服过，她奋力同我父亲厮打，

并且用锥子般刺耳的声音叫骂,使任何人听见后都会觉得母亲是强者。我父亲则不然,一声不吭,只是狠命地打——一直打得我母亲不能发出声音为止。据我那过世的奶奶说,父亲和母亲刚结婚时打得更厉害,母亲怀着我,拖了个大肚子也决不休战。由于我在母腹中就饱受父亲的拳脚,因此长得特别结实,而且生下来就习惯于他们的战争。父亲母亲打得最凶的时候动刀子、剪子和斧头,连最不怕死的邻人也不敢靠前,我却安然站在四条激烈扭动的腿中间吃烤红薯。

每次战斗都是以我母亲被打得爬不起来而结束。但母亲从不请医生,也决不吃药,顶多是用黄豆面敷在打肿的地方。奇怪的是她恢复得特别快。一旦恢复就继续打,有时甚至还带着灰黄色的豆面厮打。我母亲可真正是能打倒而打不败的英雄。我并不怎么同情母亲,因为她有个最要命的毛病就是爱激动,一根汗毛的小事能使她激动得好像割断了脖子。更要命的是她一激动就喋喋不休,能一口气不喘地骂上一百个小时,声调自始至终不减弱一分。我父亲最恼火母亲的喋喋不休,他忍受不到半分钟就扑向我的母亲。他发誓要根除我母亲的毛病,我母亲也发誓要制服我父亲——结果他们谁也没改变对方一丝一毫,双双带着自己怒火和毛病走进坟墓。

我之所以敢在这里肆无忌惮地讲他们的私事,就是他俩早在倒霉挨饿的一九六一年离开人世。如果真有阴曹地府,我相信他们俩会继续厮打下去。阎王爷也没办法。另外,我对死去的人不放在心上,也就是不怎么信鬼神——准确地说是我不怎么怕鬼神。我觉得人死了就没什么意思了,管他上天堂还是下地狱,去哪儿都一样——反正是死了!

我的父母打得要死,但爱得也要死。别看我父亲经常把我母亲打得遍体鳞伤,可别人要是动我母亲一指头,他立刻就奔出去拼

命，好像他对我母亲百般疼爱似的。我母亲也一样，只要是我父亲在外面打起来，马上就出去参战。如果父亲吃点亏，母亲干脆就发了疯——坐在人家门前一口气不喘地骂上一百个小时，连我父亲都拉不回来她。有一次父亲喝多了酒，骂大鼻子强奸中国妇女是禽兽，绝对不如小鼻子文明。我们这个倒霉的城市在我出生以前是鼻子小的日本人统治，后来鼻子大的苏联兵打进来，所以大家总是大鼻子小鼻子地讲个不停。没想到，第二天派出所就把父亲押走了，说他美化日本帝国主义，丑化苏联红军，思想反动。据说父亲在派出所里敢顶敢撞，我他妈的祖宗三代光着腚长大的，新社会才穿上裤子，怎么会反动？！母亲闻知后更是怒不可遏，立即勇猛无比地冲向派出所，质问屁股掖着手枪的所长，难道你没见过大鼻子胡作非为吗，秦大奶子的屁股都被干肿了，你们眼睛看不见，耳朵也聋吗？

中午，父亲就被放回来——从此，父母大名威震民权街。全街百十户口人家都敬我们家如鬼神，不管是当干部的还是不当干部的，全都不敢惹我们家。不论谁去告发我父亲，屁股上掖着手枪的所长都叹着气说——那两口子，狮子配老虎！言外之意是管不了我父亲。

我忘了告诉你，我父亲姓陈，叫陈守善——同我父亲的脾气差十万八千里；我的名字叫陈立世——倒和我挺相符的。

我说我的名字和我本人相符，就是说我要响当地立在这个世界上。七岁的时候我想打狼，那时我们这个城市还没像今天这样臃肿嘈杂，把麻雀也吓得无影无踪。天刚黑，民权街的大人们总愿聚在昏暗的路灯底下讲狼。说出了城市五里地的地方就有狼，说狼怎么怎么可怕，铜头铁身麻秆腿——腿不经打，一打就断。我暗暗记住这句话，便从院子里找出一根棍子，悄没声地走出去，直

奔市郊的山丛里。我要打一只狼让民权街的大人们都吃吃惊,看看我的厉害。

我一路是抡那根棍子,朝地下扫。狼腿一打就断,太容易了。我不明白民权街的大人们为什么不打狼。快到黄昏的时候,一个从山路里走出的老头问我上哪去,我说去打狼。后来他又问了我几句什么,便扑着我的脖子,一直把我拽回民权街家门口。父亲和母亲正因寻我急得团团转,忙问我去哪儿了。我说我去打狼。我满以为父亲会称赞我一番。谁知他夺过我手中的打狼棍,狠狠地把我打了一顿。母亲一连骂了我好几天。这件事使我好长时间不明白我错在哪里,但我并不委屈和伤心——我从不伤心。反而,我还想去打狼,只不过没有兴趣了,才没去。父亲的棍棒和母亲的叫骂什么也不顶,实际上还激怒我更加犯错误。我这个人的优点和缺点就是——你越不让我干我越干。

我住的城市是探进海里的一块半岛,它的东面,西面和南面全是海。每到夏天,这海就要了我的命。父亲说,你要去海边我砸断你腿!母亲说,你要去海边我扒了你的皮!于是,我去海边的兴趣就增加了一百倍。

我终生的遗憾是不会潜水,也就是扎不进海底。我们这个城市所有的笨蛋都能潜到水底下,这让我尴尬得像个小丑。但在水面上我倒挺有两下子,游得飞快,如果参加奥运会,绝对能打破纪录,为中国增光。问题是我从没参加过游泳比赛,因为学校说我表现不好——主要是我喜欢打架斗殴。后来他们又请我去,再三再四地请我去,可我不去。据说是市体委的一个家伙看中了我,他在海滩上发现了我,暗暗用计分表测了我的速度,大吃一惊,急得连衣服都忘记脱就跳到海里找我。我说我不去市游泳队。这家伙急得要哭,反反复复劝我——开始他倒挺摆架子,以伯乐的姿态和我说话,后来就蒙头蒙脑了——他没有遇到过像我这样脑袋不开窍

的孩子。别的孩子，早就乐得发疯。

我不是不愿意去游泳队，关键是我愿意去时学校不愿意，那这辈子就甭想我回头了。市体委那个家伙不死心，找到我们学校。我们那个可恨的体育教师不知天高地厚，传我到他的办公室。又是夸奖又是表扬，最后是下命令。我当然不去。这使他怒气冲天，但更多的是吃惊——竟然会有如此不知好歹的学生！后来事情惊动了校长，他开天辟地第一次亲自走进我们班的教室，要我马上去市体委报到。我连头都没抬一下。校长气得浑身打战，拼命擦他那架黑框眼镜。教导主任和其他老师也来了，把我围成一个圈，七嘴八舌地训斥我，非要弄出个究竟来。这下他们更倒霉了，我就不怕这个，越这样我就越充满对抗的力量。

我不愿意去。

怎么，不愿意去？你怎么还能愿意和不愿意呢！所有的老师都大吃一惊，一个人怎么能自己决定自己？

最后，被我气得半死的校长下令：从明天起不准我上学。

同学们都用惶然不安的眼神看我，以为我判了死刑。我心里暗暗好笑，怎么会说一句话我就上不了学了呢！

第二天我照常上学，死死地坐在座位上，任老师喊破了喉咙也不动一下。

事情不一会儿就闹大了，最后几乎全校老师都来了。他们说了成千上万句软话和硬话，见我一句听不进去，终于按捺不住。以体育老师为首的几个老师和佩戴三道红杠的大队长和两道红杠的中队长对我实施武力。他们的目的是要把我拖出教室，但发现拖和拽对我毫无用处，因为我的四肢已经紧紧地抱住课桌，再说那阵的学生没现在这么野蛮。打破鼻子的小事，会像杀了人似的惊动全世界。所以他们不太敢用力气，最后，他们只能是笨拙地要把我抬出教室。

我运用全身的气力抱住课桌,决心与课桌共存亡,弄得他们狼狽不堪,只得将我连课桌一起抬起来。我像个蜘蛛一样攫住课桌,这个样子肯定很难看,因为我那个从来不笑的班主任,竟然扑哧一声地笑了。我气疯了,但无可奈何,一个人四腿离地就什么也不顶了。幸运的是我们教室的那个宝贝门太窄,被我一下抓住,几乎连手指都插进门框里,任凭这些家伙吭哧吭哧地使劲,也动不了我一分一毫。我决心和门框子死在一起,除非他们把整个教室抬走。这些家伙干瞪眼了,一个个累得直喘粗气。说起来也挺可怜的,他们只要敲打我的手指和什么地方,我肯定受不住。但这些可怜的家伙就是不敢打我一下。不过,我也做了准备,只要他们打我一下,我就动牙咬。所有的人都知道我是个打架能手,但还没有了解我牙齿的厉害。我已经看准了,先咬体育老师,他穿的体育运动服很瘦,那个地方很突出,再好咬不过了!

最后的胜利还是我的,他们只好老老实实地让我回到座位上。当然,他们不能让我那么轻快,又用心险恶地去找我的父亲——学校最无能的办法就是找学生家长,不过这一招也挺厉害的,叫你没有退路。我不怕这一招,因为我父亲最大能耐就是把我捆绑在电杆上打。而我不怕打,不怕疼。你想想,我都给自己拔过牙,连好牙一起拔下来,还怕打吗!

这样,我始终没进游泳队。后来那些倒霉的年月,别人都为我没进游泳队惋惜,说我走错了一步。我并不为此后悔,我这个人从不后悔——不是那些事不值得后悔,而是后悔一点用也没有。

令我气愤得要死的,是我的游泳技术在海上无用武之地。你在水面上游得像兔子那样快也没用,海参、鲍鱼、扇贝什么的全都长在海底下。我简直就像自杀似的往水里扎,拼命地手扒脚蹬地往下钻,结果扎不到一个脑袋的深度,便呼地漂上来,好像我肚子

里灌满了空气。我想了个办法，从楼房那么高的礁石上往下跳，借助下跌的惯力一下撞进水里。可我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儿，便像水下有人推我似的，呼哧一声冒上来，毫无办法。我又进一步想个更厉害的办法，抱着一块百十斤重的石头往海里扎。这法儿有效，沉甸甸的石头一下子把我带进水下。但可恨的是我不能松开石头，只要稍微松动一下，身子便呼地一下飞上去。我看到一个满身花刺的大海参在暗礁缝里蠕动，喜出望外，伸手便抓，当然就松开了怀里的石头。于是，手还没伸出一半，整个身子就往上飘浮。我发疯似的挥动手脚，死也不愿上来，然而没有用，手脚舞动的越厉害，往上飘浮就越快。最后海浪还是毫不客气地把我抛出水面。这使坐在岸上的笨蛋们笑得在沙滩上打滚儿。我骂天骂地骂海龙王，骂得口吐白沫。然后爬上了岸，气哼哼地跑到海滩以外几里远的地方，再去搬一块大石块，气哼哼的扛回来，结果是照样丢在海底，而我还是恬不知耻地漂上来。我不舍气，又去扛石头，这样反复折腾到我快死了为止。海滩上的一些游人对我的动作疑惑不解。伙伴们笑着告诉他们，说我是在填海——愚公填海。

我伸开四肢躺在湿润温热的海滩上，心里万分懊恼，一般人都怕沉到海底下淹死，我却怎么也沉不下去，这真他妈的气死我恨死我折磨死我。

一个外号叫老板鱼的小子走过来，嘲讽地说，怎么样？海漂子！

我一高跳起来，猛扑过去，一顿狠捶死打，几乎把这个小子砸扁了。但我挺佩服这小子，他始终没哼一声，也不动弹一下，弄得我就像打一块橡皮。我觉得我把这小子打得相当厉害，换别人绝对能死好几个死，因为我当时的火气实在是太大了。我们这个城市称能扎到海底下的人为海碰子，扎不下去的称海漂子，是很厉害的骂人词儿——只有那些笨蛋和胖老娘们儿才叫海漂子。

我发现我竟把老板鱼打笑了。这小子说我给他搔痒，不过搔得没劲。后来我才知道这小子比我还抗打。他从小就泡在海水里，浑身上下像长了鳞片，没有一处地方不被牡蛎壳割过，皮肤又黑又粗又硬。他要是贴着礁石擦痒，会发出很响的摩擦声，像鲨鱼在水下暗礁擦痒一样，那声音有时在水面上都能听得见。老板鱼抗打不是不怕疼，而是不感觉疼，不像我疼得钻心也死咬牙。据说有一次老板鱼挨他妈打，他妈累得上气不接下气，结果把老板鱼打睡了。

这小子之所以绰号老板鱼，是他的体型扁平，就像我们海里的一种体型扁如薄木板状的老板鱼。另外，这小子游动起来也像老板鱼一样轻盈而飘然，多么窄的礁缝他都能迅速地钻过去。据别的海碰子告诉我，在水下弯弯曲曲的暗礁缝里，老板鱼能把身子扭曲成好几道弯儿，穿掠礁缝时绝对伤不着皮肤。后来我们成了生死朋友，我同他合伙下海，他往水底下暗礁扎，我在水面上搞运输，把他捕捉到的海参鲍鱼及时地运上海滩。上岸后我们平半分，这小子相当大方。我给别的海碰子运货，只分三分之一。

再后来，老板鱼当上交通警察，挺那么神气活现——扎着武装带，扣着大盖帽，站在十字路口中间吆吆喝喝，全世界都得听他的。他即使站在一万个交通警察中间，我也会一眼认出他来——因为老板鱼的身子扁，脑袋尖，总是戴不正大盖帽，只好斜挑着，像个德国军官，很有些外国风度。这小子在关键时刻帮了我个大忙，结束了我的光棍生活；当然，我也为他两肋插过刀——这是后来的事，现在还轮不到讲这些事。

我忘了告诉你，我有个姐姐。她比我大七岁，给我的感觉至少大十七岁。因为她稳重、善良、沉默寡言，脾气好得像面条一样。我的父母能为我生出这么个温顺可爱的姐姐真是奇迹。有个邻居

曾说我和姐姐不是一个父亲。被我的母亲听到了，一连骂了几宿，骂得那个邻居好几个月不敢出门，再也不敢吭气儿。不过，也难怪人家说长道短，我同姐姐不但脾性，连模样也天差地别。她细细挑挑，白白净净，几乎连汗毛都不长。姐姐很软弱，总是被男同学欺侮。有一个叫大鼻子的男同学经常打我姐姐，弄得我姐姐一放学就往家快跑。否则被大鼻子堵住，就揪他的辫子。姐姐有条光亮的大辫子，所有的人都喜欢，邻居的老太太都愿用手摩挲着姐姐的辫子。有一次，那个可恨的大鼻子把姐姐的辫子揪得散开，姐姐哭着跑回家。我很愤怒，决心去替姐姐报仇。我的父母不怎么关心我姐姐，姐姐在外面吃了亏，回家反而受斥责。所以姐姐不管在外面吃多大亏，回家后都悄没声息。我当时还没上学，但我却敢去打比我大六七岁的大鼻子。大鼻子家在民权街的另一头住，我认识，他家的玻璃窗也大，像百货商店；门口还摆着两盆花——看样子家里挺有钱。

我口袋里揣满了鹅卵石，雄赳赳地走到大鼻子家门口高声叫骂，大鼻子，大鼻子！……但没有人理睬我。我就毫不犹豫地用鹅卵石砸碎大鼻子家的玻璃。这一下天下大乱，大鼻子家所有的人马全冲出来。大鼻子一马当先，要来揪我。我毫不害怕，当头给他一石头。但被这家伙躲了过去，并一下子扑了过来，狠命地搥我的脸蛋子。可没搥两下却噉地怪叫一声，捂着裤裆就往回跑——我说过我的牙齿厉害。

我并不为此解气，而是把口袋里所有的鹅卵石都抛向大鼻子家里的人。后来大鼻子又冲过来，把我的胳膊反拧住，疼得我钻心裂骨。他老是问我服不服，我当然不服，用脚狠命地踢他，并不断地扭着脑袋去咬他，吓得大鼻子老是在我的后面转圈儿。后来大鼻子全家扑了过来，把我死死地按在地上，一动不能动。我就骂大鼻子外国种！大鼻子气疯了，用手打我的嘴。我们民权街对所有

的大鼻子都被骂为外国种——因为马路上唱爷爷我的苏联兵鼻子大,也就是说,大鼻子的母亲肯定被老毛子干了。为此,所有被骂大鼻子的家伙都胆战心惊而恼羞成怒。

大鼻子有一拳打在我的鼻子上,这下他倒霉了。我那个可恨的鼻子愿流血,不小心碰一下也要流半天血。这会儿更来劲了,血流得我满脸满嘴。一见了血,大鼻子全家吓得麻爪了,都松开手。我乘机跳起来,喷着血沫子更加拼命,又踢又咬,并捡起地上的石头继续砸玻璃。没办法他们只好又把我按在地上。邻居和走路的人看见一大群人按着个满脸满嘴流血的小孩,都抱不平。逼得大鼻子他们只好松手——但只要一松手我就又踢又咬又砸玻璃,逼得他们只好又把我按在地上。我绝对横下一条心,除非你就这么按我一辈子或打死我,否则我就砸玻璃。大鼻子家玻璃窗多,够我砸的了。渐渐我看出来,大鼻子全家都是草包,没一个敢往死里打我,大鼻子他奶奶还用手绢给我擦血,差点被我咬掉手指头。

一直折腾到晚上,大鼻子全家筋疲力尽,差点就给我磕头了。这时有个邻人认识我,告诉大鼻子他们家,说我是民权街那一头老陈家的——那一家可是一窝狼,要是被两个老狼知道可坏了。大鼻子他妈简直要哭出来,一口一声小爹地叫我,并当面打了大鼻子两个耳光,说要是再欺负我姐姐,就天打五雷轰,出门叫车撞死……

从那以后,大鼻子不但不敢动我姐姐一指头,反而见了我姐姐害起怕来。我姐姐开始不知是怎么回事,后来不知听谁说了,便一把把我揽进她的怀里。我很高兴姐姐这样亲昵我,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喜欢姐姐。每当在广播里听到母亲两个字,我首先想到的不是母亲,而是姐姐的亲切模样。我身上所有打架的血迹和灰垢都是姐姐给洗的,她给我洗手洗脸洗澡特别舒服,只要她那温柔的手搅着热水摩挲我的肌肤,我就老实得像羊羔。我的那些蠢笨的老

师和校长只认得我的父亲，他们以为父亲能管教好我——这些家伙傻极了，其实他们要找我姐姐，我立刻就会乖乖地听话。每到晚上，姐姐就会给我缝补因打架斗殴而撕破的衣服。她从不抱怨或责骂我。父亲为了管教我，把皮带都打断了，我没听他一个字。可是姐姐一个指头也没动我，只是在缝补衣服裂口时偶尔轻轻叹口气，这就要了我的命。使我好长时间睡不着觉，并发誓明天不再打架。

二

我啰啰嗦嗦和你讲了这么多，并不是向你交代我童年的豆腐账。我只是希望你从我这啰嗦的介绍中理解我的以后。因为我真正要和你讲的是我十二岁开始发生的事情，那时父母先后离开了我，那时工人的一天工资只能买一斤野菜，那时一块瑞士手表只能换二十斤粮票。

从我父母的坟地上回来，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在寂静而洒满阳光的山间小道上，我扶着哭得死去活来的姐姐，走得却极稳沉，因为我感到自己迈着父亲的步伐。我没有像姐姐那样哭得死去活来，我甚至都没哭。不过我心里特别难受，特别是看到母亲的灵柩没进黄土时，我意识到永远不会见到她了，便浑身一阵发紧，嗓门一下子被什么堵住了——我情不自禁地大嚎了几声，把四周的人吓了一跳。我记得即使是那样，我还没掉泪。我说过，我不会哭。后来我明白，是我的心里没有彻底难过，是因为我想到还有个姐姐。当时姐姐十九岁，长得绝对漂亮。我其实是个傻小子，无论多么丑和多么俊的女人，在我眼里全一个味儿。如果我对哪个女人产生好感，只有一个原因——她长得像我姐姐。我说我姐姐长得绝对漂亮，是因为全民权街的老娘们儿排着队往我家跑，给我姐